

当代杂文选粹

第二辑 严秀 牧惠 主编

蓝

翎

之

卷

第二辑

蓝翎之卷

当代杂文选粹

中国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严秀牧惠主编

当代杂文选粹（第二辑）

蓝翎之卷

责任编辑：弘 征 谢 引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7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4.125 插页，2 字数，65000

印数，1——9330

ISBN7—5404—0193—1/I·140

统一书号，10456·326 定价：0.90元

出版者前言

一、杂文在中国历史上源远流长，~~在思想、文化史上都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它是一种重要的文学体裁，读者面很广泛，能起到其他文艺形式及政治、经济、法律、道德、哲学等方面的论著所起不到的作用。为了继承和发扬我国杂文创作的优良传统，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应有的贡献，也为了检阅和保存建国以来比较优秀的杂文创作，本社特出版《当代杂文选粹》丛书。

二、本丛书选取当代有影响的杂文作家有代表性的作品，每人一本，每本一般自五六万字至七八万字。由作者提供自建国以来全部主要的杂文创作并自选篇目，再由本社约请严秀、牧惠二同志担任主编。在编选时，本社及两位主编尽可能尊重本人意见。

三、本丛书以十种为一辑，每辑十人，除个别老前辈外，排名均以姓氏笔划为序；分辑则以收到稿件先后为主，也适当考虑每辑中作者地域的广泛性。

四、凡近年来已出版过比较全面的杂文集或选

集而此后又较少有新作问世的作家，为避免完全重复，本丛书均未列入，本社力此甚感抱歉，敬希作者、读者谅解。

五、本丛书在酝酿计划、编辑出版过程中，承广大读者、作家和文艺、新闻单位的支持、协助，尤以两位主编殚精竭虑，卓著辛劳，使它得以顺利问世，谨此并致谢忱。

湖南文艺出版社

目 录

出版者前言	1
“高低贵贱”论	1
笔下有冤魂	3
“几句原则话”	6
如此“指导”	8
渐入净化 境	
——文苑三舍外揣古	11
“以人绳己”论	14
探求与追 随	18
了了录 (一)	20
了了录 (二)	23
有感于杂文的兴 废 (代序)	30
从天花绝 迹谈 起	49
“看不懂”的 推想	51
“看不懂”的再推想	54
“金台夕照”的余晖	62
为了让逝者真正“安息”	65
《家书》的启示	69
打虎·打猫·打 狗	76

不要脑袋冲着酒缸	
——听相声偶感	79
诗人也曾尿过炕	82
“时髦”的变迁	85
“我还没玩够呢！”	88
迷信的末路	92
纱窗	93
莫当嘉平公子	95
“老蝗虫”	98
文坛三阶	99
拉祖配	102
扫灰	106
“索取”与“留下”	111
“海外”奇谈	114
真真假假	117
西太后吃糖葫芦	119
星光与萤光	
——听歌随感	122
编者后记	126

“高低贵贱”论

《人民日报》载：“中共青岛市委机关日间托儿所办了两个，一个收托负责干部的孩子，一个收托一般干部的孩子。”对待两个托儿所孩子的照顾完全不一样。于是作者质问道：“新中国的孩子都是祖国的花朵，为什么要在他们中间划出高低贵贱的等级呢？青岛市委机关主管托儿所的同志应该挖一挖自己的思想深处究竟埋藏着什么东西？”

这是一挖即出的。他的思想深处埋藏着封建的等级观念的残余。

岂止如此么？

其实，“主管托儿所”的那位同志，权力也是有限的，至多只能在托儿所的孩子中间“划出高低贵贱的等级”而已。他并非“等级”论的创造者。

先有人自封自己的孩子为“高贵”，然后，有关的“主管”人才锦上添花地给孩子划“高低贵贱”的等级，从此大大小小的事情才涂上“等级”色彩。否则，怎会如此顺利？

在北京一个中学的家长会上，有一位“负责干部的孩子”的家长傲慢地说：“高干的孩子应该同一

035725

般的孩子两样看待。”学校当局点头默认，其他家长听了虽觉十分刺耳，但也未表示什么意见。至于用公家小汽车接送子女以示“高贵”的行为，虽也不断有人批评，但至今并未完全绝迹。

然而，要求把自己的孩子当作“高贵”者加以教育，未必能教育成真正高贵的人。因为，这种“高贵”论本身，在今天是不高贵的。岂止是不高贵，简直是卑下得很。

封建皇帝、贵族是等级制度的创造者，他们自命“高贵”，把子孙当作“高贵”者加以特殊的教育。结果呢，从其“高贵”、“等级”的地位看，是“一代不如一代”，“成事不足，坏事有余”的“败家子”层出不穷。

这是历史的事实。不愿同一般人共甘苦的“高贵”论者，十分需要在这事实面前冷静一下。

（一九五六年七月六日《人民日报》）

笔下有冤魂

人有不平，得不到同情和申辩，不免要发怨言，然而怨得有道理。若是并无不平，只是看着什么都不顺眼，连自己错了也不认账，把是非倒转，那就不是有理的怨言，而是无理的牢骚了。

牢骚，要反对，怨言，要同情，要代抱不平。

然而，七月七日《人民日报》登载的《十年寒窗苦》，却把怨言视为牢骚而加以“批判”了。

高等学校毕业生的级别低、工资低是值得注意的事实。有人发怨言也不是无中生有。过去没有引起应有的注意，得不到同情，是由于有人看不到不合理的存在，把怨言一律看作不该有的牢骚。周恩来总理在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中，已经批评了这种不合理的现象。这是作者应该知道的。

可是作者说，只有“参加工作好几年了，工作能力提高了”，或“自己有特殊的才学，虽然是刚从学校毕业的学生，也能担负较多的工作”的人，才“怨得有理”。言外之意，其他理应如此，因为“比起一个刚进厂的工人所得到的报酬，已经高得多了”。因此，他们的“要求是没有积极意义的，它

同按劳付酬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没有什么相同之处”。结论的后半句是给人扣上一顶大帽子。可是前边连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区别都忘记了，还谈得上什么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不管批判什么，不顾及一般常识是不行的，否则就是讲歪理。

作者追了一下怨言的产生，据说并非由于不平，而是因为他们受了“吃尽苦中苦，方为人上人”、“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思想余毒”的人。现在，在高等学校毕业生中间，不能说绝对没有这种人，但恐怕是为数极微的，因为他们所受的究竟不是封建教育。

其实呢？作者连怨言的真相还没有弄清楚。此怨言由来已久，不是“在工资改革声中”才“传来了”的。空口无凭，有打油诗一首为证：“十年寒窗苦，还是一百五^①。所学非所用，生活不照顾。谁要提意见，狠狠打屁股。”打的方法，当然不是三河县的皂吏们用的棍子、板子，而是什么“工作不安心”、“个人主义”、“平均主义”、“贪图享受”、“和革命讲价钱”，诸如此类。最后来一个“对革命工作没认识”、“人生观有问题”，于是万事大吉。即使有些夸大，也不全和工资问题有关，但不失为不平之鸣，是一种“苦”。近年来报上的揭发，就是最好的注解。

有的人一提到知识分子，总喜欢把“万般皆下

品，唯有读书高”之类搬出来，以为如此这般的**大有人在**。如果不看具体条件，以不变应万变地引用**来作为批判知识分子的武器**，轻而易举地给他们抹一鼻子白粉，画出一幅活象争不到乌纱帽而满腹牢骚的封建文人那样的卑陋像，这对死了的封建文人毫无损害，而对于现在活着的知识分子，却未免太不尊重，而且也并不符合事实。

笔下不留神，必定出冤魂。这样的“批判”不能不让人感到冤枉。冤必生怨。旧怨尚未全平，新怨又起。我的短文就是属于新怨的。这大概出乎作者意料之外吧。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

① “一百五”是指解放初期实行的“工资分值”制，不是现行的人民币额（作者附注——一九八一年一月三日）。

“几句原则话”

在颐和园长廊附近的茶社里，有四位大学生复习功课。他们讨论到一个问题，谁都不十分有把握，可是，并没有深究下去。其中有一位好象获得了完全正确的答案似地说：“算了吧，等老师问的时候，只说几句原则话就行了。”

这句话使我沉思好久。

原则话本来是真理，现在竟然被弄成应付考试的手段，“只说几句原则话”就能应付过去。如果孙悟空生在今天，也许会以此法免除唐僧的“紧箍咒”之厄的。

仔细想了一下，“几句原则话”不仅成为某些学生应付考试的手段，而且已经成一些人新的“处世”和“处事”之道。常常会碰到这样的人，不管大事小事，也不管在什么时间和什么场合之下，他总要象留声机一样唱“几句原则话”，让人听着很不舒服，起反感。所反的当然不是真理和原则话，而是他对于他所炫耀的话并不真懂，或者并不真信，只是说说而已。化反感为深究，就会隐隐看到，背后藏着完全违犯原则的虚伪的东西。不是

么？思想懒汉乞灵于它去工作，庸庸碌碌的人靠它混日子，保守主义者用它阻挡新事物的前进，主观主义者和教条主义者抡起原则话的斧子乱杀乱砍，新的“明哲”们用它代替“口不言臧否”以保身，拍马吹牛、阿谀奉迎的势利小人靠它欺上压下，口是心非的伪君子用它当媒婆找爱人。“原则话”真是万能了。

于是，“几句原则话”成了罩在新生活的一些角落里的迷雾，使人“不见庐山真面目”。一切落后势力、落后思想的幽灵，在这里取得了一件五光十色的外衣，得以暂时保存下来，还腐蚀着新生者纯洁的心。

聪明人，需要有一对爱克斯光样的眼睛。

“巧言虽美，用之必灭。”揭开一看，就要原形毕露了。

（一九五六年八月四日《人民日报》）

如此“指导”

青年人在人生的道路上会遇到很多问题，有的很复杂，有的很简单，有的是原则问题，有的是非原则的细枝末节。因此，指导青年人必须实事求是，原则问题要坚持，而非原则的问题，也不要节外生枝地硬说成是严重的思想问题。可是实事并不是完全如此。

如果有一位姑娘各方面都好，仅仅是“不够漂亮”，而小伙子“竟没有选择”她作爱人，那小伙子就是“有眼不识泰山”，评论者甚至“怀疑到”他的“灵魂深处是不是也有点不太干净的地方……”

（见今年第十四期《中国青年》东门望《复李奇同志的一封信》）这种回答里的怀疑是架空的“原则”，用来一笔勾销青年们在恋爱时选择对象的自由。

一位名叫影曼的女工爱上一位苏北籍军官而受到亲戚朋友的非议：“苏北人说话难听，又没出息，和他结婚是没好结果的。”这种噤噤喳喳的非议的错误，本来很可以提到真正的原则高度来加以批判的。可是牛之初却偏偏抓住“苏北人说话难听”一句话，大谈什么“定律”，说什么“恋人的声音总是美丽

的”，“古往今来，凡是属于爱人的声音，听说总是甜蜜蜜的，象春天一样的令人陶醉，这也算是一个定律吧！”“定律”当然可作大前提，于是进一步怀疑“这位女工是否自己真正爱这位军官，也还是问题。”“这苦闷恐怕就孕藏着她对他还存在着某些说不出来的不喜欢吧。”（见今年八月二日《新民晚报》）什么呢？大概又是资产阶级思想作风之类。固然原则高得很，可是这位“苦闷”的女工却因此加上了新的苦闷。

这样的对待青年，未免疑心太多了，总觉得青年们身上是非多，不大放心。于是别人讲外貌，怀疑一下；别人讲声音，怀疑一下，硬是想从青年们的“灵魂深处”“挖出”点“不太干净的东西来”。你从外貌“挖”，他从声音“挖”，而且竟能挖出了一样的思想问题，真是“英雄所见略同”。无奈被挖的青年却感到诚惶诚恐，胆颤心惊，连一步也动不得。长此下去，青年也许都老实了，“灵魂深处”被“挖”得“干净”了，可是，离不死不活也差不多了。

而且，有些指导青年的议论，也的确不让人信服。就以关于外貌美和“它在爱情中占何等地位”的问题说吧，本来只要恋爱观正确，选择外貌是每个人的自由。如果要想从“美”的角度来讲原则，也就不应该忽视美的客观性、主观作用和客观存在

的关系。如果过分强调爱人的主观作用，说什么“主观认识”能起“重大的作用”，片面强调“情人眼里出西施”，就不够妥当。这样仿佛外形的美不是客观的存在，只要爱了，对象就美了，客观不美的一旦进入主观就立即美了。由此推论，那在张君瑞眼里是“樱桃红绽”、“玉粳白露”、“啾啾莺声花外转”的崔莺莺，可能是有一张能吞巨蟹的大口，满口黄得发黑的板牙，一副赛过乌鸦的嗓门，丑得怕人。这样，王实甫笔下的崔莺莺的美只是张君瑞的主观感觉。文学艺术家骗人，罪该万死。瞧，多妙，又多么“来的干脆”！这固然显得原则很高，可惜高到与主观唯心论的美学观点拥抱在一起了。

这样的议论恐怕还不易断绝。因为人身构造很复杂，由头发而胡须，而汗毛，而声音，而五官，而四肢，而白血球，而盲肠，而“等等”，按照评论者的逻辑，都大有文章可作，都能“挖”出思想问题来，而且也会有人热心地帮助向青年推销。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人民日报》）